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宁夏贺兰山东麓防洪治理工程2024年度银川片区（第一批）建设项目-永宁治理区已由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以宁水审发〔2024〕14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工程建设中心，建设资金来源：中央资金及地方政府配套资金，招标人为永宁县水务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宁夏卓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1）治理泄洪沟 3条。采用现浇混凝土和浆砌石结构，单侧砌护 1.14公里，配套建筑物 1座、防汛道路0.19公里。

（2）改造二旗沟、腰石井拦洪库 2座。主要为坝坡砌护、建筑改造、坝顶硬化，配套库区界桩、围栏及坝顶栏杆、坝体安全监测信息化设备等。建设榆树沟拦洪库，新建坝体及泄洪建筑物等。

（3）改造新桥滞洪区，新建沟涵、退水闸等。

（4）治理排洪沟 5条。采用混凝土、格宾石笼、植草砖结构，单侧砌护 52.28公里，配套建筑物 141座、防汛道路56.16公里。

（5）建设月亮沟拦洪池，对池堤坡面进行砌护，配套库区界桩、围栏及坝顶栏杆、坝体安全监测信息化设备等

（6）治理二旗沟拦洪库入西干渠处，砌护上下游渠道，渠道顶冲段设防浪墙。

2.2 建设地点：永宁县域内。

2.3 招标范围：本项目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规定的全部内容。

2.4 计划工期：260日历天。

2.5 标段划分：本次施工招标的共划分十三个标段。

一标段：二旗沟拦洪库、月亮沟泄洪沟治理、月亮沟拦洪池

二标段：第一排水沟（永宁段）上段（14+000~20+435）

三标段：第一排水沟（永宁段）下段（20+942~28+800）

四标段：北五沟、北六沟入横沟边坡砌护、新桥滞洪区、永二干沟综合整治工程（3+000~10+250）

五标段：中干沟（北渠支沟）

六标段：中干沟综合整治工程

七标段：腰石井拦洪库

八标段：榆树沟拦洪库

九标段：榆树沟拦洪库

十标段：榆树沟拦洪库

十一标段：永清沟综合整治工程（上段）

十二标段：永清沟综合整治工程（中段）

十三标段：永清沟综合整治工程（下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且具有法人资格，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事业单位，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任项目经理（建造师）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2 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投标人是否存在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行政处罚限制工程招投标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本次招标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资格预审/资格后审）方式。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02 月 09 日 08 时 30 分至 2024 年 02 月 22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下同），持 CA 数字证书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报名、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并获取保证金账户。

4.2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①现金形式：投标保证金账号自动生成，投标单位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交易平台已备案的账户通过网银或汇款缴纳，保证金缴纳银行与虚拟账号由投标人登录系统后自动获取。②保函（保单）形式：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金融服务系统”缴纳电子保函（保单）。

4.3 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随时关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澄清/变更公告”栏，本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内容只在“澄清/变更公告”栏公示。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变更公告或澄清、答疑等从而导致投标失败的，其后果自行承担。

4.4 其他：该交易管理平台系统实行CA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CA数字证书办理，请咨询西部安全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客服电话：4008600271按1号键咨询。平台使用及操作问题，请联系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9980000。

提示：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及时关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变更公告”栏、系统内“澄清和修改”栏及系统内“查看答疑回复”栏，及时查看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变更公告或澄清、答疑等从而导致投标失败的，其后果自行承担。

5. 投标文件的递交（不见面开标）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4 年 03 月 11 日 9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3 本次招标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潜在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在距开标时间前 1 个小时内完成“《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签到，等候并准时参加电子开标活动。

6. 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6.1 投标保证金金额：每标段保证金20万元；

依据《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 水利厅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关于优化工程建设投标保证金制度的通知》（宁发改法规〔2022〕506号）。

6.2 履约保证金：中标合同金额的 2%。（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执行）

7. 评标方法和定标方法

7.1 评标方法：综合评估法。

7.2 定标方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103号）等最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7.3 本项目采用（采用/不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永宁县水务局

地址：银川市永宁县

联系人：杨意成

电话：13099578991

招标代理机构：宁夏卓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解放西街街道现代城

联系人：海正国

联系方式：18395296542

宁夏卓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2月09日

